

关于开展 2020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 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经福建省教育厅同意，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组织开展 2020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将项目申报和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高校外语教学改革研究，推进福建省大学外语教学改革，推动福建省高校外语学科发展和教学水平提升，提高外语人才培养质量。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一般应为福建省高校外语教学工作负责人及教学骨干，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学科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带领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

（二）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

项目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每个项目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5 人。

(三) 申请者应根据《2020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课题指南》(见附件 1)的研究方向,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提出课题申报。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规范、准确、简洁。

(四) 本科院校每校申报的项目数不得超过 3 项,高职高专院校每校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三、立项资助

今年共立项资助 50 项左右,每个项目资助 0.5 万元。资助经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负责。

四、评审程序

(一) 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专家评审、审核下达的方式进行立项。

(二) 学校负责组织申报和推荐,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福建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福建省高等职业院校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报福建省教育厅研究审核后予以立项并发文下达。

五、结项要求

(一) 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

(二) 项目的主要成果形式包括学术专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教材(纸质教材或电子教材)等。

(三)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

科研专项) 立项的课题成果, 须注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 立项课题”, 以及课题的名称和立项批准号, 没有完整标注的不作为课题研究成果。

六、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项目申报, 加强审核把关,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将《2020 年福建省高校外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一式 2 份, 见附件 2) 汇总后寄至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福建办事处(福州市台江区上浦路富力中心 C2 楼 1708 室), 电子版发至 536770192@qq.com。

联系人: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陈涛, 电话: 0591-83205081。

- 附件: 1. 2020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 课题指南
2. 2020 年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高校外语教改科研专项) 申请书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6 日

